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票字第16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泓銘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75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